

附件2

《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修订说明

为强化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在原《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苏金监规〔2020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基础上，修订起草了《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落实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83号）及其四项配套制度，原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出台《实施细则》，自施行以来，对规范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去年以来，按照机构改革工作统一部署，地方金融管理系统已改革到位，同时结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的新要求，需要对《实施细则》进行优化完善。

二、主要制定依据

- 1.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83号，2017年8月2日公布）；
- 2.《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》（2021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

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)；

3.《关于印发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〉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》(银保监发〔2018〕1号)；

4.《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》(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第3号，2010年3月8日公布)；

5.《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》(银保监发〔2019〕37号)。

三、修订主要内容

本次修订是在保持《实施细则》既有的框架和主要内容基础上，结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和最新工作要求，对《实施细则》予以完善。《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共六章六十四条，分别为“总则”“设立、变更和终止”“经营规则”“监督管理”“法律责任”“附则”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：**一是**强化科技监管。要求融资担保公司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向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系统报送业务明细和月报等数据，监管部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非现场监管。**二是**完善备案事项。明确融资担保公司需要备案的具体事项，新增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备案事项。同时为提高备案工作合规性和效率，备案程序方面要求融资担保公司做好备案前沟通。**三是**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。明确融资担保公司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制定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，及时核查和处理消费者投诉。**四是**细化准备金提取。为提高机构抗风险

能力，增加关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提取规定，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。**五是**明确特殊适用。明确对融资再担保公司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监督管理，参照执行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另有规定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